

法国兴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函证受理部门相关信息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提高银行询证函业务办理的效率，提升我行服务体验。根据《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》(财会[2020]12号)和《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<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会[2020]21号)要求，我行实施函证集中处理，现将《法国兴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函证受理部门信息表》进行公示，详见如下。

感谢您对我行业务的理解和支持！

特此通告。

法国兴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函证受理部门信息表				
函证方式	网点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邮寄或现场	北京分行	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启皓北京西塔15层	现金管理部 010-58513888	1.会计师(审计)事务所等部门以邮寄或者现场方式提交询证函，如来行现场办理，办理人还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及会计师(审计)事务所等部门出具的授权书或介绍信。 2.注册会计师应按照规定实际情况填写银行询证函中列示的
	上海分行	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0层3001室	融资及交易 银行服务部 021-38669865	
	上海分行 (仅限金融市场部业务)	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0层3001室	金融市场运营部 021-38669722	

	广州分行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2203 房自编 A 单元	融资及交易 银行服务部 020- 38197961	各项信息，不应留白，确实无需询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，应将该项目或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。 3.如采用纸质银行询证函，询证函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加盖骑缝章。 4.请根据账户开户网点选择对应询证受理网点。
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